

# 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 臺北基督學院組織規程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5143 號函核定

104.7.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6493 號函核定

107.6.2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9012 號函核定

109.6.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889 號函核定

11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8356 號函核定

113.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850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6 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創辦人賈嘉美博士辦理基督教博雅教育的理念，栽培年輕學子，服務教會，回饋社會，並以「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為校訓。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副校長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一人，代理執行校長職務，並於六個月之內，依「臺北基督學院校長遴選任用及考核辦法」完成遴選。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之規定，校長的年齡上限得依同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之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至七十五歲即視為聘期屆滿。

第五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六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任。

第七條 本校置校牧一人，負責教職員生靈命造就及基督教信仰相關事務。

第八條 本校設基督教博雅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系業務。

主任之遴選，應經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一人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之續聘，應經學系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

主任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

新設學系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學系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主任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圖書暨資訊服務、核心課程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下設圖書暨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設註冊組，置組長一人；設課務組，置組長一人；設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福音事工、校園安全、特殊教育、餐廳經營管理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下設諮商暨生涯輔導組，置組長一人；設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事務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下設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人事暨秘書室：置主任一人。掌理秘書、文書、法令規章、人事管理、行政協調事項。下設行政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暨公共事務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公共關係、國際交流、校友服務、招生宣傳及募款等事務。下設綜合發展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會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依本校員額規劃置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條 本規程規定得置職員若干人者，所稱職員含技正、秘書、輔導員、專員、諮商心理師、組員、館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校牧由校長聘請具牧師或傳道師資格者兼任；總務長、人事暨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國際暨公共事務室主任、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諮商暨生涯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行政組組長、綜合發展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均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  
校牧、人事暨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須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 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 職員及工友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工友互選產生代表一人。
3.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 校務會議進行前日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暨秘書主任、國際暨公共事務主任、會計主任、校牧、學系主任等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同仁、學系主任、研發長、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中心主任、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2024/01/09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同仁、學系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圖書暨資訊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暨所屬同仁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學系系務會議：以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學系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其餘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成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學系推選一人。
-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系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一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其組成方式：置委員五至七人，除校長、教務長、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學系推選教師組織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本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職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訴訟之權利。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教育或心理諮商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負責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五、職工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有關職員、技工、警衛之聘任、升等、考核及資遣等事宜，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實施細則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協助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等。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內部稽核委員會：置委員3人，由校長於校內專任教職員中遴選，委員需含教師及職員代表，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指導。負責本校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 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本校特殊教育發展及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六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  
專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按其所涉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契約中明訂其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職員，其任免及申訴應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任免及申訴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或其他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保護學生權益，由相關學生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校務會議、學務會議、系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等；出、列席代表人數由各

會議組織章程或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